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更一字第26號

再 抗告人 李亭玉
李世泉
李世琪
李陳秀粉
李世森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俊良等間分割共有物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113年度抗更一字第2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度抗更一字第26號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。再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1

民事第十八庭

02

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
03

法官 林政佑

04

法官 林尚諭

05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不得抗告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8

書記官 林宗勳